

珠海建工集团 2025 至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 单位业务采购需求书

一、 采购项目名称：

珠海建工集团 2025 至 2026 年劳务派遣服务单位业务采购

二、 背景/项目概括：

我司目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，对劳务派遣人员的需求较大，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，维持人员稳定，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过渡，现申请采购一年期劳务派遣服务，服务费不超过 33 万元/年，按公司招采流程办理。

三、 合同承包方式：

固定综合单价合同

固定总价合同

（上述两种合同承包方式二选一）

四、 采购/服务事项内容及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

1. 服务方应按照采购人人力资源需求向采购人派遣符合条件的员工；

2. 服务方全面负责处理派遣人员的人事、劳资、社会保险等工作；

3. 服务方应教育派遣人员遵守采购人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、遵守劳动纪律、服从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。服务方应督促、教育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。及时处理和协调采购人与派遣人员

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，如采购人要求，服务方可派管理人员到派遣人员工作现场，协调采购人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。

4.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，服务方不得随意向采购人派遣或调换在采购人服务的派遣人员。

5. 服务方派遣人员辞职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服务方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的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且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才能办理离职手续；服务方应当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补派采购人确认合格的人员。

6. 服务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、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，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（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其附件和协议签订前的各项方案），否则，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五、 采购/服务事项完成时间（服务期限）

服务期限为壹年，具体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六、 服务成果及验收标准

服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派遣服务，并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《劳务费用结算表》及相应的发票，确保劳务费用按月进行结算。

七、 支付及结算方式

劳务费每月结算一次。采购人每月 10 日前按派遣人员上月的出勤等情况，核定派遣人员上月的薪酬提供给服务方。服务方于每月 12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《劳务费用结算表》

及发票，采购人核定后，在每月 14 日前转账至服务方账户，服务方在 15 日前通过银行代发工资方式足额发放至派遣人员本人工资账户，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